

日披報

(份發人——已發本動及/或份回)

上市人名 中國業太技控有限公司

份代 00750

呈交日期 2013年2月07日

如上市發人的已發本出現動 根據《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券上市則》(《上市則》)第13.25A條作出披 必 填妥I。

如上市發人回份 根據《上市則》第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II。

券情 普

| I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份<br>(注6及7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份數          | 已份占<br>有份前<br>有已本分<br>比<br>(注4、6及7) | 每價<br>(注1及7) | 上一個營業日<br>每收市價<br>(注5) | 價市<br>折/溢價幅度(分<br>比)<br>(注7) |
| 于下列日期 始時 存<br>(注2)<br><u>2013年2月6日</u> | 646,236,496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注3)

根據2009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于下列日期 末時 存<br>(注 8)<br>2013 年 2 月 7 日 | 646,372,496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
}

## 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發 價發 提供每 加權平均發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 日披 報 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 」 以 後 為 准 的 期 終 存 日 期 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 本 動 同 有 的 發 日 期 。 每 個 別 獨 立 披 並 提 供 充 料 以 便 使 用 可 在 上 市 發 人 的 「 月 報 」 內 別 有 別 。 例 如 因 多 次 根 據 同 一 份 期 權 畫 使 份 期 權 或 多 次 根 據 同 一 可 換 票 據 換 多 次 發 的 份 必 合 算 在 同 一 個 別 下 披 。 然 因 根 據 兩 份 期 權 畫 使 份 期 權 或 根 據 兩 可 換 票 據 換 的 發 則 必 分 兩 個 別 披 。
4. 在 算 上 市 發 人 已 發 本 動 的 百 分 比 時 將 參 照 以 上 市 發 人 在 發 生 其 最 早 一 宗 相 事 件 前 的 已 發 本 ( 就 此 目 的 不 包 括 已 回 或 回 但 尚 未 的 任 何 份 ) 最 早 一 宗 相 事 件 是 之 前 並 未 有 在 「 月 報 」 或 「 日 披 報 」 內 披 的 。
5. 如 上 市 發 人 的 份 暫 停 則 「 上 一 個 營 業 日 的 每 收 市 價 」 應 理 為 「 份 作 最 後 的 營 業 日 當 天 的 每 收 市 價 」 。
6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  - 「每 發 價」應理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 終 存 日 期 為 最 後 一 宗 披 的 相 事 件 的 日 期 。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II. 回報告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A.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交易日  | 回 券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回方式<br>(注) | 每 價格或<br>付出最 價 (元) | 最低價<br>(元) | 付出<br>(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N/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N/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N/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B.   | 以 交易所為 一上市地 人 其他 料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   | 本年內 今天為止 ( 普 決 案 以來) 在 交易所 回 券 數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(a)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  | 決 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 券占于普 決 案 時已 本 分<br>比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_____ 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$\frac{\text{(a) x 100}}{\text{已 本}}$ |
| 我們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回是根據《上市 則》 定 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為_____ 明函件所 料並無<br>任何 大 動。我們亦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 活動 是根據 地有 在 交易所 入 份 則 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II 注 注明是於本交易所、另一家 券交易所 (列明交易所名稱)、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 收 方式 。

呈交 \_\_\_\_\_ 余俊敏  
(姓名)

\_\_\_\_\_ 公司 書  
( 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